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DCBX-2015-0008

合同名称: 机动车排放实验室运行维护项目-大型设备维护

保养项目第3包: 重型车用车载排放测试设备维护保养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 北京志成尔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22号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重型车用车载排放测试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重型车用车载排放测试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SEMTECH-ECOSTAR气体分析仪维护
- 2、SEMTECH-CPN颗粒物数量分析仪维护
- 3、合同期内出现设备有故障，确保人员24小时有响应，48小时

到客户现场，不限工时。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3.2.7 乙方对所有参与乙方承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具有保护义务，应对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做好安全培训、防护，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425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方提交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4250.00元）。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证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10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425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志成尔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974013003837577

银行行号：301100000443

联系人和电话：张辉 13810843589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5年11月30日前，乙方完成重型车用车载排放测试设备维护保养工作，提交维护保养报告，电子版本1份及涉及本项目研究内容的所有数据原件材料。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 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 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 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 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及涉及本项目的相关信息。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 构成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提交工作成果的, 构成违约, 每逾期一日, 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15日,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甲方要求限期

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保证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相关从业经验、具有完成本项目成果报告的能力，保证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保证本次委托项目所有数据来源真实有效。

9.4 甲方基于对乙方专业、技术的认可双方达成本次合作，乙方保证该项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绝不对外转包或委托其他第三方参与该项目，否则无论项目成果是否实现，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7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无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81254236

日期：2015.4.24

乙方：北京志成尔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张辉

电话：13810843589

日期：2015.4.24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